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5〕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山西省高平市长平之战遗址 保护规划（2024—2040年）的通知

高平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文物局批准的我市高平市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予以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尽快将公布的高平市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做好文物保护规划与各专项规划的有序衔接，依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和管理。保护规划中提出的各类文物保护和展示措施以及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制订具体方案并依法按程序报批。

高平市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通过晋城市人民政府官方网

站 (<http://www.jcgov.gov.cn>) 予以公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山西省高平市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山西省高平市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保资质证书：文物设甲字 0401SJ0017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主持人： 宋晓龙
项目负责人： 刘 辉
专业负责人： 吴晗冰 邓春雁
主要参编人员： 丁超凡
朱陶赛赛
田佳鑫
李思达
项目审定人： 周维晶
项目审核人： 孔政政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文本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 1 条 编制背景 | 1 |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 1 |
| 第 3 条 适用范围 | 1 |
| 第 4 条 规划类型 | 1 |
| 第 5 条 编制依据 | 2 |
| 第 6 条 规划范围 | 3 |
| 第 7 条 主要规划内容 | 3 |
| 第 8 条 规划期限 | 3 |
| 第二章 遗址概况 | 4 |
| 第 9 条 基本信息 | 4 |
| 第 10 条 历史沿革 | 5 |
| 第 11 条 环境概况 | 6 |
| 第三章 价值评估 | 8 |
| 第 12 条 文物价值 | 8 |
| 第 13 条 社会价值 | 8 |
| 第 14 条 文化价值 | 9 |
| 第四章 保护对象 | 10 |
| 第 15 条 保护对象构成 | 10 |
| 第 16 条 尸骨坑 | 10 |
| 第 17 条 骨骼暴露点 | 10 |
| 第 18 条 出土物 | 10 |
| 第五章 现状评估 | 12 |
| 第 19 条 保存现状评估 | 12 |
| 第 20 条 环境现状评估 | 14 |
| 第 21 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 15 |
| 第 22 条 管理现状评估 | 16 |
| 第 23 条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 | 17 |
| 第 24 条 相关规划评估 | 19 |
| 第六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对策 | 20 |
| 第 25 条 规划目标 | 20 |
| 第 26 条 规划原则 | 20 |
| 第 27 条 基本对策 | 21 |

| | |
|----------------------------|----|
|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 22 |
| 第一节 保护区划 | 22 |
| 第 28 条 调整依据 | 22 |
| 第 29 条 区划分级 | 22 |
| 第 30 条 动态调整说明 | 22 |
| 第 31 条 保护区划技术指标 | 22 |
| 第 32 条 保护范围 | 23 |
| 第 33 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23 |
| 第 34 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24 |
| 第 35 条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 | 24 |
| 第二节 管理规定 | 24 |
| 第 36 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 24 |
| 第 37 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25 |
| 第 38 条 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 26 |
| 第 39 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26 |
| 第 40 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26 |
| 第 41 条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管理规定 | 27 |
| 第八章 保护措施 | 28 |
| 第 42 条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 28 |
| 第 43 条 本体保护措施 | 28 |
| 第 44 条 本体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 29 |
| 第九章 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 | 31 |
| 第 45 条 环境保护与整治原则 | 31 |
| 第 46 条 环境保护与整治目标 | 31 |
| 第 47 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31 |
| 第 48 条 景观环境整治措施 | 31 |
| 第 49 条 城乡建设控制引导 | 32 |
|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 33 |
| 第 50 条 展示利用原则 | 33 |
| 第 51 条 展示利用目标 | 33 |
| 第 52 条 展示利用方式 | 33 |
| 第 53 条 展示利用布局 | 34 |
| 第 54 条 游客开放容量 | 35 |
| 第 55 条 公众参与 | 35 |

| | |
|------------------------|----|
| 第十一章 管理规划 | 36 |
| 第 56 条 管理机构 | 36 |
| 第 57 条 管理机构责权范围 | 36 |
| 第 58 条 队伍建设 | 37 |
| 第 59 条 宣传教育 | 37 |
| 第十二章 考古研究规划 | 38 |
| 第一节 考古研究工作 | 38 |
| 第 60 条 考古工作原则 | 38 |
| 第 61 条 考古工作目标 | 38 |
| 第 62 条 考古工作重点 | 38 |
| 第 63 条 配合性考古工作 | 39 |
| 第 64 条 考古工作站 | 39 |
| 第 65 条 考古工作计划 | 39 |
| 第二节 专项研究 | 39 |
| 第 66 条 历史研究 | 39 |
| 第 67 条 价值研究 | 39 |
|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 | 40 |
| 第 68 条 分期依据 | 40 |
| 第 69 条 规划分期 | 40 |
| 第 70 条 实施重点 | 40 |
| 第十四章 经费估算与规划实施保障 | 43 |
| 第 71 条 资金投入估算 | 43 |
| 第 72 条 经费来源 | 43 |
| 第 73 条 相关规划衔接与要求 | 44 |
| 第十五章 附则 | 45 |
| 第 74 条 规划成果 | 45 |
| 第 75 条 实施程序 | 45 |
| 第 76 条 规划解释 | 45 |
| 第 77 条 执行时间 | 45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背景

长平之战遗址是战国古战场遗址，1986年8月18日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有效保护长平之战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深入研究文物的文化价值，提高文物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高平市城市建设发展的关系，受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本单位按照山西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划定导则（试行）》《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要求编制《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对长平之战遗址的保护与利用进行科学、合理的统筹策划，保存和延续遗址的全部历史信息，规划遗址的展示利用和考古研究工作，协调遗址保护利用与高平市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

第3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依据国家和山西省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通过后，作为长平之战遗址保护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指导文件，适用于遗址的一切文物构成要素以及遗址所处的相关环境，有关保护与管理的主要措施应纳入《高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进行衔接。

第4条 规划类型

本规划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

第5条 编制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
- (6)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 (1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7年修订）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2021年）

2. 地方相关法规和文件

- (1)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
- (2)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导则（试行）》（2022年）
- (3)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2022年）
- (4) 《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2022年）
- (5) 《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2022年）
- (6) 《山西省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23年）
- (7) 《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第一次修订）》（2023年）
- (8)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23年）
- (9) 《晋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机制》（2022年）

3. 国际国内宪章、公约与文件

- (1)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年）
- (2) 《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址的建议》（1972年）
- (3)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年）
- (4) 《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年）
- (5) 《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2005年）
- (6) 《文化遗产展示与阐释宪章》（2008年）
- (7)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4. 其他相关规划

- (1) 《高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 (2) 《高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众征求意见稿）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的研究范围涉及高平市全域，面积约 946 平方公里，包括长平之战遗址本体及其周边重要环境。

规划范围东侧至大东仓河东支流、坪曲线、002 乡道以西，南侧至坪曲线、南马线、马村河、陵侯高速以北，西侧界限与高平市和沁水县行政边界重合，北侧界限与高平市和长治市行政边界重合，面积约为 560.52 平方公里。

第7条 主要规划内容

本规划主要编制内容包括：评估遗址价值，分析现状问题；研究遗址考古成果，确定保护对象构成；确定保护目标，提出保护原则与策略；调整划定文物保护区划，制定管理规定；提出保护措施，策划展示利用，编制管理研究规划；进行规划分期、投资估算，提出实施保障。

第8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4 年-2040 年。其中，

近期：2024 年-2028 年；

中期：2029 年-2034 年；

远期：2035 年-2040 年。

第二章 遗址概况

第9条 基本信息

1. 文物名称

长平之战遗址

2. 位置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米山镇、永录乡（2021年并入北城街街道）等乡镇丹河两岸村落。

3. 文物类型

古遗址-古战场

4. 文物年代

战国

5. 遗址构成

1995年，经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永录为中心进行考察和走访，认定的18处尸骨坑。

6. 保护级别与公布时间

1986年8月18日长平之战遗址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遗址简介

（1）《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信息》中的简介

长平之战遗址位于高平市米山镇、永录乡（2021年并入北城街街道）等乡镇丹河两岸村落。该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保护范围东至高平市区10公里，西至高平市区10公里，北至高平市区15公里，南至高平市区12公里。据“二普”资料，调查发现尸骨坑18处，1995年在永录村西北发掘1号尸骨坑，坑口距地面0.3米，平面呈不规则形，坑北壁长9.4米，东西两壁残长分别为1.3米和2.7米，深0.7-0.9米。出土有铜镞、铜带钩、铁簪、刀币及陶盆等，坑内约有130多个个体。1986年8月18日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山西省文物局网站中的简介

长平之战是我国古代战争史上著名的一场战争，秦将白起坑杀赵降卒 40 余万，血流成河，尸骨遍野，头颅成山，成为古今中外最为残酷的杀害战俘的一次战役。遗址范围广阔，西起头颅山、马鞍壑，东到鸿家沟、邢村，宽约 10 余里，北起丹朱岭，南到米山，东西两山之间，丹河两岸的河谷地带，长约 30 余公里。遗址内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十分丰富，百里长城、营防岭、空仓岭、骷髅庙、尸骨坑等遗址遗迹尚存。骷髅王庙创建于唐代，现存建筑为清代遗构。历代文人墨客对此次战争多有咏词作赋，形成了独特的吟咏长平之战的诗词文化。

第10条 历史沿革

公元前 262 年，秦国攻打并占领了韩国野王（今河南沁阳），把韩国的上党郡与本土的联系完全截断。韩桓惠王派阳城君到秦国请求献出上党的土地以求秦国息兵。上党郡郡守冯亭不愿降秦，谋划利用赵国力量抗秦，把上党郡的十七座城池献给赵国。

赵孝成王封冯亭为华阳君，派平原君去上党接收土地，同时派廉颇率军驻守长平（今山西省晋城高平市），以防备秦军来攻。

赵国接受上党，引起秦国的不满，秦国决定出兵攻赵。

公元前 260 年初，秦昭王命令左庶长王齕率领军队攻打并占领了上党。上党的百姓纷纷逃亡到赵国境内，赵国的军队在长平接应上党的百姓。

公元前 260 年四月，王齕攻赵，秦赵两国正式交战；秦军斥兵斩杀赵军裨将茄。

六月，王齕率军攻破赵军阵地，攻占赵军二郛城，斩杀赵军四都尉。

七月，赵军筑起垒壁防守，秦军进攻赵军垒壁，斩杀赵军二都尉，攻占赵军西壁垒，廉颇以壁垒防守；赵王派赵括去接替廉颇为主将，秦军暗地里换帅白起。

赵括到任后出兵进攻秦军，秦军佯装战败溃退，赵军乘胜追击至秦军壁垒，但无法攻破。

秦军派出二万五千骑兵，沿秦川水北上，绕过百里石长城，从侧面包抄赵军；另派五千精锐骑兵在赵军阵地实施穿插，将赵军主力分割成两部分，赵军粮道被切断。

秦军向被包围的赵军发动进攻，赵军迎战不利，就地建造壁垒防守，以等待救援。

秦昭王得知赵军主力的粮道被截断，就亲自到河内郡（今河南沁阳及附近地区），

征调河内郡十五岁以上的青壮年集中到长平战场，拦截赵国的援军和粮运。

九月，被围赵军粮食将尽，赵括亲率精锐部队强行突围，突围过程中被射杀，赵军投降。而后秦军坑杀赵军。

第11条 环境概况

1. 自然与生态环境

（1）地理位置

长平之战遗址所在的高平市位于山西省境内东南部，泽州盆地北端，太行山西南边缘，东自铁佛岭与晋城市陵川县接壤，西至老马岭与晋城市沁水县毗连，南至界牌岭与晋城市泽州县交界，西北自丹朱岭与长治市长子县为邻，东北自金泉山与长治市上党区相接。东西长 41 公里，南北宽 37 公里，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5^{\circ} 39' - 35^{\circ} 59'$ ，东经 $112^{\circ} 42' - 113^{\circ} 09'$ 之间。高平市东距陵川县城 47 公里，南距晋城市 41 公里，北距长治市 64 公里，距山西省省会太原市 335 公里，距河南省省会郑州市 242 公里。

（2）地形地貌

高平市东、西、北三面环山，状如簸箕。丹河由西北至东南纵穿全市，其流域成带状平川，向南渐宽。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最高点为市境东北与上党区交界的金泉山，海拔 1391.1 米；最低处为河西镇杜村，海拔 800 米，相对高差 591 米。高平市境内山峦绵亘，河道纵横，地形破碎复杂，分为河谷平川区、黄土丘陵区、中低山区三类地形。河谷平川区分布在丹河水系两侧，冲积、洪积而成，形似不规则的带状，约占总面积的 17%；黄土丘陵区位于平川区向山区的过渡地带，近似正方形，约占 35%；中低山区位于市境西部和北部边缘的吾神山系、五龙山系、首阳山系及中部的韩王山和七佛山，成不规则直角形，占总面积的 48%。

（3）气候特征

高平市自然气候宜人，属典型的暖温带季风气候，大陆性气候明显，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有阴雨，冬季严寒少雪。年平均气温 10.4 摄氏度，年均降水量 600 毫米。气候干燥，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和东南风，冬春常见西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和南风，一般为 3-4 级，冰冻期为每年 10 月上旬至翌年 3 月份，

最大冻土深度 0.45 米，无霜期 180—200 天，适宜各类农作物生长。

（4）水文地质

高平市地表水属黄河水系，主要河流为丹河，是沁河的最大支流，丹河及其支流均属季节性河流，年内流量变化幅度大，部分支流非汛期流量会大幅减少甚至断流。丹河发源于高平市寺庄镇丹朱岭，自北向南贯穿全市，在高平市境内长 42.485 公里，河床宽约 100 米，流域面积 761 平方公里。市区下游主要支流有东仓河、小东仓河、许河等。高平市地下水分为第四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两大类，基岩裂隙水又可分为奥陶系脉状岩溶裂隙水、石灰系岩溶裂隙水、二叠系砂岩裂隙水。

2. 社会和经济环境

（1）行政区划及人口状况

长平之战遗址现所在的高平市，行政隶属晋城市，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分设东城、南城、北城 3 个街道办事处；米山、三甲、神农、陈区、北诗、河西、马村、野川、寺庄 9 个镇和建宁、石末、原村 3 个乡，共计 30 个社区、304 个行政村。据 2022 年人口抽样调查，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450411 人，性别比为 99.34（以女性人口为 100）。

（2）经济发展概况

高平市工业基础雄厚，企业发展迅猛，以煤炭支柱产业的发展带动化工、医药、建材、食品、轻纺等工业全面发展，目前已初步形成一个能源工业为主，轻重工业并举，行业门类齐全的多元化支柱产业群，全市拥有煤炭加工、金属冶炼、轻工、建材等一批新型企业。

（3）道路交通概况

高平市交通条件良好，郑太高铁、太焦铁路穿境而过，境内设高平东站、高平站；G55 二广高速公路、208 国道二淅线和 227 省道纵贯南北，S80 陵侯高速、331 省道横穿东西；南距郑州国际机场和洛阳机场 150 公里，北距长治机场 55 公里；同天津、日照、连云港三个海港均有高速公路相连。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12条 文物价值

1. 历史价值

(1) 长平之战遗址是中华民族从封建割据走向中央集权、从分裂走向统一的重要实物见证，对于战国时期历史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

(2) 长平之战基本上奠定了秦统一中国的格局。长平之战遗址具有独特的地域性与时代性特征，是研究中国古代战争史的珍贵遗存。

2. 科学价值

(1) 长平之战是古代战争经典的战例之一，展现了秦国的军事实力和战略智慧，凝聚了我国古代丰富的军事科学理论和实践经验，对于理解中国古代战争文化和军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长平之战遗址为研究中国古代军事谋略提供了实物证据和历史资料。

(2) 长平之战遗址出土的大量箭矢、剑、弩、戈、戟等秦赵两国的兵器，反映了当时社会先进的冶炼技术和日趋成熟的兵器生产工艺技术，为战国晚期兵器形制、兵器制造等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实物。

(3) 长平之战遗址出土的刀币、布币、半两等战国晚期各国钱币，反映了当时社会的钱币的铸造工艺技术水平，是探索战国时期钱币形态演进的珍贵实物，出土钱币补充了中国历史货币研究的科学基础。

第13条 社会价值

(1) 长平之战遗址是山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认识历史、了解考古、保护文物的重要教育实践场所，对于长平之战遗址保护利用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宣传，有益于提高当地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积极性。

(2) 长平之战遗址是高平市重要的文物资源之一，是高平开发全域旅游、打造长平之战文化公园的核心资源，对遗址采取科学保护和适度展示利用，将对高平市及其所在区域的地方社会、文化、经济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3) 长平之战涉及高平市域范围内的自然山水、古村落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等多种类型资源，以长平之战遗址的保护和利用为契机，带动相关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

融合发展，整合资源，综合发展，综合开发，进一步叫响叫亮高平市“长平之战发生地”文化名片。

第14条 文化价值

（1）长平之战是两千多年以来当地文学艺术创作的重要素材，有大量相关诗词歌赋、故事传说、成语留存于世，长平之战遗址承载了民间对长平之战独特的情感记忆。

“长平之战发生地”是高平市四张文化名片之一，长平之战遗址的保护利用，有益于提高高平市的文化影响力，助推高平市成为文化强市。

（2）长平之战对高平的地名文化和饮食文化影响深刻。高平市现仍有大量与长平之战相关的村名地名、古堡古寨；因长平之战而流传至今的高平特有风味小吃“白起肉”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其制作技艺是山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章 保护对象

第15条 保护对象构成

本规划涉及的保护对象包括：1995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认定的尸骨坑、2023年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发现的部分骨骼暴露点，以及长平之战相关的钱币和兵器等各类出土物。

第16条 尸骨坑

1995年，经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以永录为中心进行考察和走访，认定了18处尸骨坑。其中，北城街街道永录村北3处、村西1处，三军村北2处，围城村东南1处，南王庄村西南1处，南城街街道谷口村西南1处，寺庄镇西阳村南1处，西河村南1处，伯方村南1处。

永录1号尸骨坑位于永录村西北800米后沟北侧最高一级梯田里，与沟底的相对高度约为16米，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开口距离地表仅有0.3米左右，坑的北壁长9.4米，东西两壁残长分别为1.3米和2.7米，现有深度约0.7-0.9米，呈口大底小状，埋葬的个体大约有130多个，坑中人骨无排列秩序和分布规律，无层次。除永录1号尸骨坑外的其余17处尸骨坑无详细考古信息。

第17条 骨骼暴露点

2023年，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采用多种方法结合的工作思路，历经全域普查、重点调查、查缺补漏三个阶段，共发现“骨骼暴露点”23处（其中3处经论证是普通墓葬，因此不作为本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其中，北城街街道永录村3处，南王庄村1处，王降村2处，许庄村1处，泉则头村1处，寺庄镇伯方村6处，市望村5处，焦家山村1处。

第18条 出土物

长平之战参战人数多、涉及范围广，留存了大量的钱币和残损兵器。多年来，当地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陆续发现相关出土物，有记载的钱币和兵器出土情况如下。

1978年，寺庄镇箭头村发现若干箭头及刀币1千余枚，被文物贩子购走，至今不

知去向。

1985年，赵庄乡（现并入寺庄镇）靖居村东南约1公里发现秦半两近2万枚，现藏于高平市博物馆。

1986年，永录乡（2021年并入北城街街道）铺上村发现赵国兵器戟1件，材料已研究发表。

1989年，东城街街道凤和村（现为凤和社区）发现战国戈3件，箭头3枚，现藏于晋城市博物馆。

20世纪80年代，北城街街道围城村发现若干箭头。

1992年，永录村内的一个尸骨坑内，发现“安阳”布、秦半两、箭头各1件，现藏于晋城市博物馆。

1995年，永录1号尸骨坑发掘所出遗物有铜镞2件、铜带钩1件、铁带钩1件、铁簪1件、陶盆口沿残片1件。另外还收集回出土于此坑的17枚刀币和1枚铜镞。

第五章 现状评估

第19条 保存现状评估

1. 遗址本体保存现状

长平之战遗址部分本体已经暴露于现地表。永录1号尸骨坑，现已就地修建长平之战纪念馆，保存较好；永录2号尸骨坑有一部分位于纪念馆地下，已进行原址回填保存，无标识；伯方村南尸骨坑和南王庄西南尸骨坑，部分骨骼已经暴露于现地表，未采取任何措施；其余14处尸骨坑未露出，无标识，保存现状未知。

2. 现状主要病害

长平之战遗址本体尸骨坑现状存在缺失、风化、破碎、剥落、动物病害、植物病害、微生物病害、他物占压等病害。

（1）缺失

因遗址年代久远，遗址本体普遍存在缺失的情况。

（2）风化

伯方村南尸骨坑、南王庄村西南尸骨坑2处遗址本体，现有部分骨骼已暴露于现地表，目前没有采取保护措施，直接暴露在空气中，受风雨等影响，存在风化的情况。

（3）破碎

伯方村南尸骨坑、南王庄村西南尸骨坑2处遗址本体，因年代久远且已暴露于现地表，部分本体存在破碎的情况。

（4）剥落

伯方村南尸骨坑、南王庄村西南尸骨坑2处遗址本体，部分本体直接暴露于现地表，未采取保护措施，存在剥落的情况。

（5）动物病害

除永录1号尸骨坑外的其他遗址本体均处于室外，普遍存在因动物活动而引起的病害。

（6）植物病害

除永录1号尸骨坑外的其他遗址本体均全部或部分埋藏于土层中，普遍存在因植

物根系扎根土中而引起的病害。

（7）微生物病害

遗址本体部分埋藏于土层中，直接与土壤接触，不可避免的存在微生物附着的情况，微生物的生长和分泌的物质均对遗址本体产生不良的影响。

（8）他物占压

除永录 1 号尸骨坑外的其他遗址本体部分已暴露于现地表，部分仍埋藏于地下的，地面及周边为耕地或村庄集中建设区。

3. 现状破坏因素

各类破坏因素对长平之战遗址本体的影响较大，遗址本体面临的破坏因素包括自然破坏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其中，自然破坏因素包括风蚀、雨水侵蚀、冻融侵蚀、生物破坏等，人为破坏包括人为取土、建设破坏等。

（1）风蚀

遗址部分本体（伯方村南尸骨坑、南王庄村西南尸骨坑）已经暴露于现地表，其表面在风力作用下被侵蚀、磨蚀，遗址本体表面会产生风化、剥落等病害。

（2）雨水侵蚀

遗址所处区域年均降水量 600 毫米，雨季多集中在 6、7、8、9 四个月，暴露于现地表的本体（伯方村南尸骨坑、南王庄村西南尸骨坑）受雨水长时间连续不断的接触、冲刷作用的影响，其理化参数、性质发生变化，会产生破碎、剥落等病害。

（3）冻融侵蚀

遗址所处区域最大冻土深度 0.45 米，冻融期土层中的冰随温度变化反复融化冻结的过程，遗址本体普遍存在所在的土层结构被破坏，进而造成遗址本体在力的作用下破碎、剥落的情况。

（4）生物破坏

动物在遗址本体所在土层中挖洞筑居等活动，部分植物根系扎根土中，附着于骨骼上的微生物的生长和分泌的酸，均对遗址本体形成破坏影响，遗址本体普遍存在受动物、植物或微生物破坏的情况。

（5）人为取土

除永录 1 号尸骨坑外的其他遗址本体主要分布于乡村田野中，其周边存在村民为新建房屋就地随意取土的现象，致使本体所在土层产生裂隙等问题，引起遗址本体缺失、破碎等病害。

（6）建设破坏

遗址本体及其周边的城乡建设行为，致使除永录 1 号尸骨坑外的其他遗址本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遗址本体缺失、破碎、他物占压等病害。

4. 出土物保存现状

截至目前，长平之战遗址的出土物主要为兵器和钱币，其中部分由晋城市博物馆收藏，部分由个人收藏。

5. 保存现状评估结论

（1）真实性

长平之战遗址绝大部分仍埋藏于地下，仅少数几处已经暴露于现地表，基本都位于乡村郊野地区，因此遗址周边区域的山水环境受人为干扰影响较小，遗址真实性整体保存较好。

（2）完整性

长平之战遗址分布范围较广，且历经年代久远。遗址本体常年受到自然侵蚀，以及当地居民生活、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影响，故遗址本体的完整性保存一般。

历史上长平之战范围内的大山水格局至今仍较为清晰，遗址周边完整性保存相对较好。

（3）延续性

长平之战遗址本体常年面临风蚀、雨水侵蚀、冻融侵蚀、生物破坏等多种自然因素以及人为取土、建设破坏等人为因素的破坏，各类病害持续影响，不利于遗址保护，遗址延续性整体保存较差。

第20条 环境现状评估

1. 自然环境

根据专家学者对长平之战历史经过的研究，长平之战的战争经过与高平地区的山形水系等自然环境密切相关。战争伊始赵军以地理形势设置三道防线，西线空仓岭防线、东线丹河防线、北线百里石长城防线。空仓岭防线以高平西侧老马岭（空仓岭）为中心，北至长子西发鸠山，南至高平、沁水、晋城交界处，设西线空仓岭防线。丹河防线以丹河为天然屏障，从高平最北面的丹朱岭经绝水、掘山、长平、永录、韩王山、南赵庄、大粮山至高平、晋城交界处的上下城公，设东线丹河防线。大粮山和韩王山是赵军的两个指挥中心，南北呼应，是丹河防线南北通道和重要关口。百里石长城防线以高平北侧西起丹朱岭，朗公山、羊头山、金泉山至陵川与壶关交界的马鞍壑，设北线百里石长城。

2. 人文环境

长平之战遗址本体尸骨坑周边现状主要为村庄建成区和农田。村庄建成区的建筑，多为山西传统样式民居，大部分为1至2层，少数为3层；部分村庄中有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高平市域范围内，有大量在长平之战中发挥地面防御等作用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古村落，及后世纪念或祭祀长平之战的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战国长城遗址（后山村段、关家村段、东沙院段、苟家村段）、永录将军岭驿道、空仓城址、长平城墙遗址、秦城遗址、谷口骷髅庙等。

第21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 展示现状

（1）展示方式

长平之战遗址永录1号尸骨坑已上覆玻璃罩，原状展示长平之战遗址尸骨坑发掘后的状况。

长平之战遗址相关的出土物，部分已在博物馆、纪念馆中进行陈列展示。

（2）展示设施

长平之战遗址永录1号尸骨坑已就地建设纪念馆，纪念馆内有简单布展，自2015年起对外开放。其他遗址本体尚未设置展示设施，现不具备开放展示条件。

（3）服务设施

长平之战纪念馆设置了展示标牌、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配套设施，但设施有待增加，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其他遗址本体现状未配套服务设施。

（4） 旅游接待情况

长平之战纪念馆目前年均游客量为 3000-4000 人，日最大承载量为 200-300 人。游客集中季节为夏季，多为到此参加研学活动，参观多集中在节假日和周末。游客主要来自河北省。

2. 展示条件分析

遗存本体形式单一，分布相对分散，其中，永录 1 号尸骨坑保存状态较好，就地建设的纪念馆有一定的展陈基础和配套设施，交通可达性良好；其他已经暴露于现地表的尸骨坑保存状态一般，无展陈基础和配套设施。除永录 1 号尸骨坑外，其他遗址点因本体未采取保护措施且保存情况复杂，现阶段并不具备展示条件。

3.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结论

长平之战遗址目前仅有极少数遗址点具备展示利用条件，遗址的整体价值尚未得到全面阐释。因此，有必要以历年考古工作成果为依据，选择价值突出、有较强代表性的长平之战遗址点，完善相关展示服务设施，并结合遗址周边重要环境要素整体实施对外开放展示。

第22条 管理现状评估

1. 保护区划现状

1993 年 8 月，晋城市文化局、建设局、规划局联合发文《关于晋城市第一批划定三十五项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报告》报省文物局、建设厅。划定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范围为：东至高平市区 10 公里，西至高平市区 10 公里，北至高平市区 15 公里，南至高平市区 12 公里，总面积约 540 平方公里。

2. 保护管理现状

（1） 保护标志

长平之战遗址现已设置保护标志碑 1 块，位于永录 1 号尸骨坑（长平之战纪念馆）东南方向，是高平市人民政府树立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

（2）记录档案

长平之战遗址的文物档案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对遗址的基本信息、保存状况、损毁原因、环境状况等内容进行了信息记录，并收录了遗址现状、永录 1 号尸骨坑及戈、戟、箭镞等出土物的照片。

（3）管理机构

长平之战遗址现未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遗址的日常保护管理工作，有 2 名省财政补助的文物保护员。

3. 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现执行的长平之战遗址保护区划仅划定了保护范围，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内适应城乡粗放式管理的产物，对长平之战遗址的保护发挥了一定的历史性作用。但因现状保护范围的划定未考虑遗址与周边地形地貌及其他地物要素、周边村落环境等的关系，且保护范围涉及面积较大，在实际保护管理工作中难以落实。现状保护区划缺乏必要的考古研究支撑，缺乏对文物本体及其周边重要历史要素保护的实用效用。现状保护区划的划定未考虑现阶段及未来的城市发展规划，保护范围基本覆盖了国土空间规划中绝大部分的城镇开发边界，导致文物保护与高平市城乡建设、社会经济发展矛盾突出。

长平之战遗址的文物记录档案因缺乏对遗址信息及相关保护管理研究工作内容的及时录入，尚不能全面体现遗址的整体情况，亟待补充、更新。

第23条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

1. 考古工作历程

1989 年高平市全市文物普查时，在永录乡（2021 年并入北城街街道）铺上村出土赵国兵器戟 1 件。

1995 年 4 月，永录村村民李珠海修整田地时挖出不少人骨，并发现刀币等文物，引起有关领导和专家的高度重视。10 月，山西省考古所、晋城市文化局、高平市文博馆联合发掘永录 1 号尸骨坑，出土有铜镞、铜带钩、铁簪、刀币及陶盆等重要文物遗迹，并经现场踏勘认定 18 处遗址相关的尸骨坑。

1995 年至 1998 年，经过三年实地调查考证，山西大学黄土高原地理研究所教授靳生禾和山西省地图编辑部副主任、工程师谢鸿喜二位专家学者，研究绘制成《长平之

战地图》。

2020年，高平市长期研究长平之战的学者郭庭荣、当地民俗化学者王永忠及高平市文旅局工作人员对北城街街道办事处南王庄村尸骨层现场进行勘查。

2023年，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对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形成工作成果《高平市长平之战遗址2023年度考古调查报告》。

2. 其他考古情况

根据高平市域范围内陆续进行的考古调查、考古发掘等相关工作，可以明确高平市东南方向有长平之战相关遗存的可能性较低。

2002年12月，山西省文物勘探中心完成太晋高速公路（即G55二广高速公路）晋城段文物钻探工作，高平市段勘探面积351100平方米，发现墓葬74座、遗址1处、烧窑1座。

2011年5月至7月，为配合高沁（高平市至沁水县）高速公路（即S80陵侯高速公路）建设，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对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穿越的河西墓地、乔村墓地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发掘总面积1500平方米，共发掘墓葬45座。

2017年3月，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开始太焦高铁晋城段考古发掘，高平市范围主要涉及西李门墓地及遗址、官庄墓地等。

2021年至2023年期间，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山西省考古研究院、高平市文物局等部门或机构，已完成高平市域内多处考古勘探和考古发掘。根据目前已知的28个考古勘探报告和3个考古发掘报告，可以确定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原村乡等7个乡镇的近2平方公里范围内，与长平之战遗址无关。

3. 研究现状

截至目前，长平之战相关研究文献及专著的研究方向，主要集中于长平之战促进古代社会变革研究，战争反映的战国时期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研究，军事指挥艺术以及对历朝历代的文人墨客诗词文化研究等。

4.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结论

长平之战遗址的考古研究工作目前已有初步的成果，但缺乏针对该遗址全面系统的考古和研究，该遗址的整体分布范围及影响区域尚不明确，对遗址文物本体构成的认知缺少必要的、准确的基础支撑。

第24条 相关规划评估

1. 《高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高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明确提出，要完善高平市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以长平之战为脉络形成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轴和战事文化廊道；高标准建设长平之战国家文化遗产公园，成为传播中原文化的名片；严格保护与长平之战相关的历史遗迹、文物，不许建设与其风貌不符的建筑物、构筑物。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的规划范围涉及高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长平之战遗址的整体保护利用需充分考虑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调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刚性指标的落实。

2. 《山西省高平市长平之战历史文化公园总体规划》

《山西省高平市长平之战历史文化公园总体规划》提出，以长平之战历史事件的时空过程与文化遗产为载体，以历史文化、军事智慧、传说故事等为特色，通过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建设集历史教育、文化体验、研学旅行、文化游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公园。长平之战遗址的展示利用可以充分吸收规划的相关成果，丰富遗址的展示方向和展示形式。

第六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对策

第25条 规划目标

通过对长平之战遗址文物本体、相关遗存和周边环境的科学保护管理、合理展示利用和系统考古研究，真实、完整保存并延续长平之战遗址的重要历史信息，充分展示其突出价值和丰富内涵。在此基础上有效整合长平之战遗址周边及相关文物资源，实现长平之战遗址文物保护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与高平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和谐共促。

第26条 规划原则

（1）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

必须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长平之战遗址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遗址保护与高平市经济建设的关系，促进文物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使长平之战遗址及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真实完整地传承遗产的历史信息和价值。全面真实的保护遗址，为此而采取的各种保护手段和措施都应遵守不改变遗址原状，最小干预，以最大限度保护遗址本体与周边环境的重要历史信息真实性的原则。将出土文物、遗址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作为相互联系的统一体，进行整体保护。

（2）安全性与可实施性原则

以保障长平之战遗址文物本体的安全性、完整性为前提调整划定保护区划。落实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与地方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利用措施，协调长平之战遗址的保护利用与高平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并要符合周边地区生态资源保护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3）因地制宜与可持续发展原则

充分考虑高平市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的需要，保护区划的调整划定、周边建设的管控等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合理确定调整划定保护区划的边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遗址进行展示利用，呈现具有地域特色的人文、自然景观，增强遗址的教育性和文化体验性。系统整合遗址所处区域的文化旅游资源，实现区域资源的联动保护利用，共促

遗址及周边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第27条 基本对策

（1）调整保护区划

根据长平之战遗址既有的相关考古工作成果，按照遗址保护安全性、完整性要求和保护工作可操作性需要，结合长平之战遗址所在的高平市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情况，对现状保护区划进行调整划定，在统筹考虑各类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规定，推动遗址及其所在区域的良性发展。

（2）制定保护措施

根据长平之战遗址的保存现状和相关评估结果，遵照“尽可能减少干预”原则，针对遗址本体面临的主要病害问题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避免遗址的持续破坏；根据遗址所处的自然环境，落实遗址整体保护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境整治措施。

（3）完善管理体制

根据长平之战遗址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文物“四有”工作，完善遗址记录档案，指定机构负责遗址管理，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置长平之战遗址专门的管理机构（长平之战遗址管理所），明确管理职能，改进管理机制，科学制定适合遗址的管理措施，加强日常巡查。

（4）策划展示利用

以长平之战遗址的价值阐释和传播为目标，依据遗址保护区划的调整划定情况和管理规定，统筹土地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遗址展示利用方案，以长平之战纪念馆提质为契机，通过必要的开放展示，科学阐释遗址价值、全面展现遗址周边整体环境风貌。

（5）深化考古研究

结合长平之战纪念馆的提质建设，设立考古工作站和研究中心，持续加强遗址的考古和研究工作，深入挖掘遗址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更加全面的了解认识遗址的相关情况，为遗址的科学保护利用夯实工作基础。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一节 保护区划

第28条 调整依据

保护区划的调整综合考虑长平之战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结合遗址所处地理环境的相对独立性，以及管理实施的可操作性。

保护区划的调整以长平之战遗址 1995 年抢救性考古发掘、2023 年考古调查、现状保护范围内已完成的考古勘探和考古发掘等考古成果为调整依据。

保护区划的调整参考 1993 年晋城市文化局、晋城市建设局、晋城市规划局向山西省建设厅、山西省文物局上报的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范围。

第29条 区划分级

规划依据山西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划定导则（试行）》《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将长平之战遗址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 4 个层次，分别制定管理规定。

第30条 动态调整说明

根据考古和研究工作进展，如有新发现的遗存，经考古确认与长平之战遗址相关，且经专业评估后确有保护、利用和科研价值，并需原址保存，需按照管理规定的调整程序，在本规划保护区划基础上扩大区划范围或新划定保护区划，同时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开展保护管理工作。

第31条 保护区划技术指标

本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地貌、道路交通、土地使用性质和行政管理范围等因素，基于长平之战遗址已探明的遗存分布状况，以及遗址周边区域的典型环境特征，划定保护区划。保护区划总面积约为 560.52 平方公里，其中保护范围面积约为 22.33 平方公里，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 27.39 平方公里，二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 79.00 平方公

里，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面积约为 431.80 平方公里。

第32条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基于遗址本体尸骨坑和新发现的骨骼暴露点划定，以尸骨坑和骨骼暴露点为中心向外至少 10 米至 50 米的范围为保护范围，距离较近的尸骨坑或骨骼暴露点的保护范围尽量成片，共 6 处，面积约为 22.33 平方公里。

表 1 保护范围面积统计表（单位：平方公里）

| 编号 | 名称 | 保护对象 | 四至边界 | 面积 |
|------|--------|--|---|-------|
| BH01 | 永录三军片区 | 永录 1 号尸骨坑、永录 2 号尸骨坑、永录村北尸骨坑、永录村西尸骨坑、西阳村南尸骨坑、三军村北尸骨坑 1、三军村北尸骨坑 2、D022、Q008、Q019、J003、J004 | 东至许庄村村庄建成区西侧，南至三军村南侧，西至太焦线东侧，北至太行一号北部旅游大通道南侧 | 7.37 |
| BH02 | 围城片区 | 围城村东南尸骨坑 | 东至围城村东 800 米处台地，南至大冯庄村北村路北侧，西至围城村村庄建成区东侧，北至石门村西、村南田间路南侧 | 0.59 |
| BH03 | 西河伯方片区 | 西河村南尸骨坑、伯方村南尸骨坑、D010、D011、Q006、C020、C021、J001、J012、J006、J007、J008、X005、X007 | 东至省道 S227 长晋线西侧，南至市望村南侧，西至西河村、伯方村、市望村西侧，北至西河村北侧 | 8.75 |
| BH04 | 南王庄片区 | 南王庄村西南尸骨坑、C004 | 东北至郑州局铁路联合运销站专用线西南侧，南至城镇集中建设区，西南至省道 S227 东北侧 | 0.50 |
| BH05 | 王降片区 | C010、C019 | 东、东南至省道 S366 西侧，西南至洞上村北台地，北至王何南村、南沟村村庄集中建设区南侧 | 3.58 |
| BH06 | 谷口片区 | 谷口村西南尸骨坑 | 东至谷口村村庄建成区、东南部村路西侧，西至省道 S366 东侧，北至谷口村西北方向台地边缘 | 1.54 |
| 合计 | | | | 22.33 |

第33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遗址分布形态，按遗址周边环境分类，位于城市环境中的保护范围机械式外扩 10 米至 30 米，位于乡村环境中的保护范围机械式外扩 20 米至 50 米，位于田野中的

保护范围机械式外扩 100 米至 200 米，同时将距离较近的保护范围之间的区域整体纳入，并尽可能沿周边沟壑或道路等要素划定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共 3 处，面积约为 27.39 平方公里。

表 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统计表（单位：平方公里）

| 编号 | 名称 | 对应保护范围编号 | 面积 |
|------|--------|---------------------|-------|
| YJ01 | 永录三军片区 | BH01 | 5.85 |
| YJ02 | 围城片区 | BH02 | 0.97 |
| YJ03 | 丹河西片区 | BH03、BH04、BH05、BH06 | 20.57 |
| 合计 | | | 27.39 |

第34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遗址分布形态，按遗址周边环境分类，位于城市环境中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机械式外扩 10 米 30 米，位于乡村环境中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机械式外扩 20 米至 50 米，位于田野中的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机械式外扩 100 米至至 200 米，同时将周边重要自然环境和各个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之间的区域整体纳入，并尽可能沿周边沟壑或道路等要素划定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郑太高速铁路、金峰大道西侧，南至丹凤街南侧，西至杨界线东侧，北至德义村南侧，面积约为 79.00 平方公里。

第35条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基于历史研究和考古工作成果划定。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东侧至大东仓河东支流、坪曲线、002 乡道以西，南侧至坪曲线、南马线、马村河、陵侯高速以北，西侧界限与高平市和沁水县行政边界重合，北侧界限与高平市和长治市行政边界重合，面积约为 431.80 平方公里。

第二节 管理规定

第36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应当作为高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2)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

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依法组织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法定申报程序，执行资质管理。

（4）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内新发现的遗存，经考古确认与长平之战遗址相关，且经专业评估后确有保护、利用和科研价值，并需原址保存，其用地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归文物管理部门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并补充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相应管理规定执行管理。

第37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影响遗址本体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真实性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遗址的安全，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文物局同意。

（2） 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文物展示工程、环境整治工程的设计、审批和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有关工程管理的一系列规定，办理报批程序，执行资质管理。

（3） 保护范围内允许保留或进行与保护或安防有关的建设，以及与遗址展示利用有关的道路、标示说明等设施。

（4） 保护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不得扩大，按现有城镇、村庄集中建设区边界进行控制，允许保留居民村民住宅及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居民村民生活的住宅整修维护规模，不得超过现状的规模和体量。

（5） 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扰土深度，农业耕作、林木种植应以不损害仍埋藏在地下的遗址本体为原则。必要时调整耕作种植结构和方式，土层扰动深度应依据考古研究成果最终确认。

（6） 保护范围内一切考古发掘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7） 保护范围与其他各类区划范围重叠的情况下应首先满足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第38条 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1）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用地，允许建设符合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需求的项目，原则上禁止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大型建设工程项目，需委托专业部门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对遗址的景观环境及安全进行评估，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山西省文物局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农业用地，允许进行现代农田利用以及与现代农业产业示范的相关建设，相关建设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应经山西省文物局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3）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任何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遗址的历史风貌，改建、扩建和新建建（构）筑物以砖青、灰黄为主色调，建筑风格应与传统建筑风貌及长平之战遗址周边的自然环境相协调。

（4）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避免城乡建设行为破坏遗址周边山体、河流、沟谷、林田湖草，严禁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历史环境的活动。

（5）建设控制地带与其他各类区划范围重叠的情况下应选择保护力度最强的控制要求。

第39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加强对环境质量以及环境振动污染的监测，以应对可能对地下文物造成的破坏影响。

（2）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建（构）筑物体量不宜过大，村庄建成区内改建、扩建和新建的建（构）筑物层数不超过3层，层高一般3-3.5米左右；城镇开发边界内改建、扩建和新建的建（构）筑物层数不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超过27米。

第40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加强丹河及其支流流域的生态修复与保护。结合国家生态保护要求，通过水源地保护、湿地恢复、河道污染治理、两岸植被修复等保护工

作，重点加强丹河流域的生态修复，全面做好丹河沿岸增绿工作，进一步提高丹河沿岸景观效应，着力打造丹河生态长廊。

（2）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建（构）筑物应与周边建筑及环境相协调，村庄建成区内改建、扩建和新建的建（构）筑物层数不超过 4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8 米；城镇开发边界内改建、扩建和新建的建（构）筑物层数不超过 18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54 米。

第41条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管理规定

（1）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内的基本建设项目所需土地供应前，应在依法组织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后，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对需要原址保护的地下文化遗存，及时提出原址保护要求，提出避让选址意见，并调整用地规划。

（2）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内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避免实施对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环境造成破坏的城乡建设工程项目。

（3） 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内与其他各类区划范围重叠的情况下应选择保护力度最强的控制要求。

第八章 保护措施

第42条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文物本体保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务必保持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尽可能采取防护、可逆的干预方式，不得对遗址本体及其风貌造成损害，不得影响日后考古研究的深入开展。

第43条 本体保护措施

（1）表面封护处理

为预防风蚀、雨水侵蚀、冻融侵蚀等因素引起的缺失、风化、破碎、剥落等病害，针对已经暴露于现地表的本体（永录1号尸骨坑、伯方村南尸骨坑和南王庄村西南尸骨坑），在露出骨骼表面进行封护处理形成保护膜，选取的封护材料需经过相关专家论证适宜应用在遗址本体表面，且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可清除，并在进行过局部小范围现场试验后方可大范围使用。

（2）日常保养维护

定期对已经暴露于现地表的遗址本体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遗址本体的日常养护，防护设施的检查维修，相关环境的维护等。同时，需要定期对遗址进行全方位的巡查，并建立巡查日志，发现情况及时处理。

（3）调控温度湿度

为预防在场馆内保存的永录1号尸骨坑和永录2号尸骨坑，因生物破坏因素引起的微生物病害，以及其他暴露于现地表的遗址本体即伯方村南尸骨坑和南王庄村西南尸骨坑，因风蚀、雨水侵蚀、冻融侵蚀等因素引起的缺失、风化、破碎、剥落等病害，应严格控制遗址本体周边环境的湿度和温度。尤其注意场馆内游客量变化引起的湿度温度变化，提前统计分析建立游客量和馆内湿度温度间的关系，并采取相应措施来维持馆内湿度温度的恒定。同时，需监测遗址本体所在土壤的湿度，定期分析土壤湿度的变化情况，防止土壤湿度的变化对遗址本体的不良影响。

（4）清理杂草植被

杂草植被清理措施主要针对植物病害引起的生物破坏，定期清理位于室外的遗址本体及周边的杂草植被，防止植被过度繁茂破坏遗址本体。夏季植被清理频率不得少于两周一次，春秋季清理间隔可适当延长。

（5） 限制耕作种类

保护范围内禁止种植深根系农作物或其他植物，避免深根系农作物或植物对仍埋藏在地下的遗址本体产生的破坏。

（6） 安装保护围栏

为保护遗址遗存安全，可在已经暴露于现地表的遗址本体（永录1号尸骨坑、伯方村南尸骨坑和南王庄村西南尸骨坑）适当区域内安装维护设施。维护设施可选择围栏或灌木等植被隔离方式。围栏应采用透空，且造型简洁，色彩与遗址环境和谐的材料和形式。

（7） 设置保护标识

对遗址本体分布区做出标识和说明，以保护未露出的遗址本体。标识和说明牌的色调、体量、造型等应当与遗址地风貌相协调，并有中英文对照。保护标识设置于遗址本体分布区。

（8） 保护出土文物

完善遗址出土文物清单并记录详细图文资料。文物清单应包括遗存分布区内所有出土文物。同时，还要加强出土文物的保护技术研究工作，减缓文物的损毁速度。此外，长平之战遗址所有出土文物应及时归入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管理。

第44条 本体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1. 保护工程基本要求

（1） 列入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依法审批后方可实施。

（2） 工程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涉及保护工程的工程立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应包括文物影响评估。各项工程必须确保遗址本体安全性，应对遗址本体的干预程度降至最低。工程实施坚持考古优先原则，工程措施应具有可逆性，

不妨碍再次实施更有效的保护工程。

（3）工程的设计和实施应考虑对遗址周边城镇村庄发展的影响，各项工程不应影响城镇村庄内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应破坏城镇村庄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

2. 考古工作要求

遗址实施保护工程前，应先开展考古调查和研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根据保护工程的规模和范围，查明实施保护工程的仍埋藏在地下的本体范围。
- （2）查明与工程场地相关的仍埋藏在地下的本体范围。
- （3）如缺少与工程相关的考古资料，需请专业考古人员按照考古工作程序，进行考古调查。

3. 安防工程实施要求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须符合《GB/T16571-1996 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A27-200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

第45条 环境保护与整治原则

(1) 生态环境保护与文物保护相结合的原则。针对现状环境特点，分别对不同保护区划提出针对性环境保护与整治措施。

(2) 有效控制、协调发展原则。积极引导和控制城镇建设发展，按照本体保护要求协调道路系统，统筹农田、植被及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区域环境优化的目的。

(3) 遗址区的景观整治必须在保证尸骨坑等遗迹遗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严格遵循扰土控制要求。

第46条 环境保护与整治目标

(1) 制定可行的方案，控制保护区划内的空气质量和水质，加强环境监测。

(2) 保持遗址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的景观特点，保护遗址周边的农耕环境。

(3) 整治遗址区周边不良环境，治理污染源，减少环境污染。

第47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山体修复，禁止进行开山采石、开山取土等行为。聘请专业机构开展长平之战遗址相关山体的综合治理工程，消除山体地表风化、山石滑坡、雨水侵蚀等安全隐患；修复山体土石赋存结构，创造植被附生条件，开展综合性的环境治理，禁止外来植物。

(2) 保护河流水系生态系统，逐段排查丹河河道，尤其是中上游部分，清除安全隐患，保护水土，进行防洪防污治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水质水量，修复周边土壤，清理水体淤泥，涵养水土结构，建立良好的水环境生态系统。

第48条 景观环境整治措施

(1) 清除位于室外的遗址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杂草，恢复遗址本体周边整洁的环境。

(2) 禁止在保护区划内随意堆置垃圾和其他废弃物，限期整治现有影响风貌的区域。

第49条 城乡建设控制引导

（1） 加强管理，逐步整改影响遗址本体及其周边整体环境风貌的居住建筑，如遗址本体周边整体风貌较差的部分民居建筑及院墙，并对遗址本体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2） 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的建筑高度和建筑风格，建筑风貌应与遗址环境相协调，建筑以砖青、灰黄为主色调，以当地石材、青砖为主，屋顶采用青灰色系，单面或双面坡屋顶。

（3） 保持保护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控制遗址本体分布区以及周边的各类建设活动。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50条 展示利用原则

（1）坚持科学、合理、适度利用的原则，展示内容必须保持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应真实展示长平之战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不得进行改建、复原建设，文字说明不得附会、添加无关内容，禁止娱乐化解读、过度展示。

（2）展示利用应兼顾改善周边村民文化生活与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向地方民众和参观者充分阐释长平之战遗址的价值意义。

（3）展示工程须在保护工程实施基础上展开，展示工程开始前必须经过相关考古工作，报省文物局审批通过后实施。

（4）展示工程不得影响未来考古钻探、发掘、研究工作的开展。

（5）展示利用所需相关配套设施遵循尽量依托村庄既有建筑物进行改造利用的原则。

第51条 展示利用目标

根据长平之战遗址价值、保存现状和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要求和发展趋势，在满足遗址保护和考古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经过规划和设计，提升展示利用水平，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实现文物保护利用与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和谐共赢。

第52条 展示利用方式

长平之战遗址采取遗址本体原址展示、数字化展示、标识展示、考古现场展示、展陈展示等展示方式。

（1）原址展示

原貌呈现遗址保存现状，如永录1号尸骨坑等。原址展示主要将遗址本体的真实面貌展示出来，让参观者可以感受到长平之战的历史底蕴。后续应根据考古发掘的具体情况，扩大原址展示的范围或增加原址展示的地点。

（2）数字化展示

在长平之战纪念馆中，引入全息影像、视频多媒体等现代技术手段，对长平之战的

历史经过、遗址考古过程、研究成果等进行数字化展示，由此增强观览者对遗址的直观认识。

（3）标识展示

仍埋藏于地下的尸骨坑，经考古勘探确定范围的，可采用铺装或植被进行地面标识的方法进行提示；范围未确定的，可采用标识牌等方式进行展示。

（4）考古现场展示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结合考古工作的开展，可进行游客参观与考古同步的形式，以向社会普及考古知识，增加与参观者之间的互动。

（5）展陈展示

收集长平之战遗址相关兵器和钱币等出土物，复制已藏于晋城市博物馆等其他场馆的相关出土物，在长平之战纪念馆内进行展陈展示。

第53条 展示利用布局

1. 展示对象构成

本规划涉及的展示对象包括：1995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认定的尸骨坑、长平之战地面防御和后世纪念相关的不可移动文物和保护类古村落、长平之战相关的钱币和兵器等各类出土物，以及与长平之战遗址密切相关的山水环境。

2. 展示节点

规划设置1个主要展示节点，4个次要展示节点。

（1）主要展示节点

永录1号坑主要展示节点：依托永录1号尸骨坑、长平之战纪念馆、永录将军岭驿道，以原址展示结合数字化展示、展陈展示等展示利用方式，展示长平之战的历史经过、遗址的核心价值等内容。

（2）次要展示节点

谷口骷髅庙展示节点：依托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谷口骷髅庙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平烧豆腐，展示后世对长平之战的纪念。

百里石长城展示节点：依托战国长城遗址东沙院段，展示长平之战的防御营垒。

大粮山展示节点：依托大粮山景区，展示长平之战的战略战术和军事智慧。

康营村展示节点：依托中国传统村落康营村，展示长平之战时的军事要塞。

3. 展示路线

规划展示路线以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为基础，依托永申路、753县道、南街、长晋线、炎帝大道、坪曲线，串联永录1号坑主要展示节点和谷口骷髅庙展示节点、百里石长城展示节点、大粮山展示节点、康营村展示节点4个次要展示节点。

4. 服务设施

（1）停车场

保留长平之战纪念馆现有停车场，增加10个普通停车位和5个大巴停车位。

（2）公共卫生间

扩建提质长平之战纪念馆外原有公共卫生间。

（3）综合服务中心

在长平之战纪念馆东北方向的许庄村选址，新建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满足游客咨询、休憩、餐饮等需求，兼具文物管理研究相关功能，全面提升遗址展示的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

（4）导览标识系统

结合展示节点和展示路线布设标识牌与说明牌，供公众及游客参观使用。

- ① 展示牌：包括展示区说明牌、重要遗存展示牌。设置于节点处。
- ② 电子设备：包括便携式自助导览机、多媒体交互查询设备、自动语音播放设备。
- ③ 导引设施：包括参观线路导引标识、遗址保护警示标志等。

第54条 游客开放容量

长平之战遗址永录1号坑主要展示节点区域游客承载量约为0.5万人/日。

第55条 公众参与

鼓励高平市市民及遗址附近村民积极参与长平之战遗址的各项文化建设活动，充分发挥遗址在地方文化影响力提升方面的作用。积极组织多样的长平之战文化宣传活动，调动公众保护长平之战遗址、参与文化建设活动的积极性。

第十一章 管理规划

第56条 管理机构

1. 管理机构

在条件允许时设置长平之战遗址专门的管理机构，即长平之战遗址管理所，负责包括资料征集、保护管理、日常维护、宣传陈列和科学研究等工作。长平之战遗址管理所由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下设单位。规划结合综合服务中心设置管理用房。

2. 人员编制

规划管理机构人员数量6名，管理人员的专业构成应满足专业保护、安全防护、管理利用的职能要求，要求专业为考古和文物保护专业，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增加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定编、定岗、定人。

3. 管理规章制度

按照山西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制定《长平之战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制定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完善长平之战遗址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开展保护管理工作。

第57条 管理机构责权范围

1. “四有”工作

公布遗址保护区划，在重要节点增设保护标志，在本体分布明确的区域设置界标，完善并更新遗址记录档案，成立长平之战遗址管理所作为遗址专门管理机构。

2. 日常维护

(1) 全面实施保护规划中的各项内容，建立本体保护及环境等相关内容的日常检查和记录，为保护研究提供依据。

(2) 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包括日常清洁养护，植被清理，环境维护等相关工作。

(3) 定期巡查，防止人为及自然因素的破坏，及时采取预防性措施。

(4) 规范保护档案，采用数字化的保存方式，提高档案的系统性与规范性。

3. 防灾减灾

- （1）保护区应有专门的安全防灾管理协调机构，协调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 （2）文物管理部门应设专人负责防灾管理协调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内部员工应接受基本的防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紧急防灾预案。
- （3）安防工作制度化，把安全防灾工作列为管理工作的重要部分。
- （4）加强对参观者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防火、防盗宣传。

4. 监测要求

监测记录遗址变化数据，准确分析遗址保护条件和需要，为遗址的预防性保护和科学的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以遗址本体为监测重点，将相关不可移动文物、周边环境也纳入监测范围内，实施遗址本体监测、遗址环境监测、危害因素分析、预警机制、记录存档等监测工作。

第58条 队伍建设

- （1）加强遗址保护、环境监测、历史研究等专业人员的引进和培养。
- （2）建立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各种与遗址保护利用相关的培训课程，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
- （3）定期组织员工职业教育和岗位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59条 宣传教育

- （1）通过多种手段和方式宣传教育，普及长平之战遗址相关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 （2）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群众参与，把保护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与支持之下。
- （3）在深化遗址研究，丰富遗址展示的基础上，加强遗址的宣传，充分发挥遗址的社会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章 考古研究规划

第一节 考古研究工作

第60条 考古工作原则

- (1) 遵循“考古先行、全程参与、科研为主、保护第一”的基本原则。
- (2) 强调考古工作中的文物保护，坚持考古学研究 with 遗址保护并重。
- (3) 坚持科学和可持续发展，对考古工作进行科学规划，拟定考古工作计划，明确不同阶段目标，提升考古工作的水平和质量，推动学术进步。

第61条 考古工作目标

系统认识“长平之战”重大历史事件及其发生地的价值，明确遗址构成的分布和范围，基于考古成果，在条件成熟时建设考古遗址公园。

第62条 考古工作重点

(1) 考古调查

深化和扩展长平之战遗址的考古调查工作，重点围绕遗址范围、布局等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区域系统调查，加强对遗址周边地理环境和相关历史的调查研究。

(2) 考古勘探

有针对性地开展长平之战遗址考古勘探工作，主要以人工钻探为主，同时加强新科技在考古勘探中的应用，采用无损、微损方法进行勘探实验，了解遗址的基本分布范围、地下遗迹的埋藏状况及保存状况，为遗址保护和进一步考古发掘提供有效依据。

(3) 考古发掘

结合长平之战遗址保护、展示和研究的需要，从遗址获得更多的信息量，并全面、科学、系统地记录和保存，充分考虑遗址整体保护的要求，对一些保存较好的重点遗迹进行整体或局部发掘。考古发掘区域如涉及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按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考古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同时，加强学术研究和多学科之间的合作，运用多学科先进技术，探索更加快捷、高效、准确、全面的考古信息采集技术方法，为遗址的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基础。

第63条 配合性考古工作

在城乡建设与文旅开发建设项目所需土地供应前，应由文物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第64条 考古工作站

规划结合综合服务中心增设考古工作站，为文物保存、测量统计、研究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提高文物保存、保护、研究的基础条件。

第65条 考古工作计划

由具备资质的专业考古机构编制长平之战遗址考古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结合本规划制定遗址保护、管理、利用、研究相关措施，在全面评估遗址的基础上，以廓清遗址分布范围、掌握遗址主要遗存分布及保存状况、明晰遗址构成要素等为重点，逐步开展近期、中期及远期的详细考古工作。

第二节 专项研究

第66条 历史研究

进一步开展长平之战遗址的遗存构成体系、长平之战历史事实和与长平之战相关的诗词文学、民间传说、成语典故等相关研究，深化对战国末期秦赵两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历史研究、中国古代战争史的相关研究和先秦文明发展进程的研究，为系统梳理长平之战遗址的价值内涵提供支撑。

第67条 价值研究

在考古工作与历史研究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和鼓励全社会相关研究人员、机构的参与，不断深化遗址的历史、艺术和科学等文物价值的研究，为实现遗址文化价值的“整体保护”的目标提供学术依据。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

第68条 分期依据

依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文物保护工作程序、国家经济计划管理规划和地区相关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对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进行分期。

第69条 规划分期

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的规划实施分为近、中、远三期。近期规划期限为2024年至2028年，中期规划期限为2029年至2034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35年至2040年。

遗址的保护，特别是遗址本体的保护工程等相关工作安排在近期完成，以使文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在保障遗址安全的前提下，旨在实现周边环境与历史文化资源整体风貌相协调的环境整治项目以及具有重要阐释传播作用的展示项目，安排在近中期；环境保护和村庄风貌整治是长期的任务，贯穿整个规划周期，将分期分步实施。

第70条 实施重点

1. 近期（2024-2028年）实施重点

（1）保护工程

- ① 尸骨坑保护工程一期；
- ② 围栏保护设施工程。

（2）环境整治

- ① 控制遗址本体保护范围内的农业耕作规模，限制耕作的农作物种类、控制扰土深度；
- ② 遗址本体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程。

（3）展示利用

- ① 长平之战纪念馆“长平之战”专题精品展陈项目；
- ② 主要展示节点配套服务设施（含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导览标识系统等）建设工程。

（4） 管理建设

- ① 完成《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论证、报批和公布；
- ② 公布并执行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标。

（5） 考古研究

- ① 配合遗址的保护工程进行遗址考古清理；
- ② 相关考古鉴定及研究。

2. 中期（2029-2034年）实施重点

（1） 保护工程

- ① 尸骨坑保护工程二期；
- ② 配置安防设备，建立遗址监测体系；
- ③ 遗址保护标识系统工程建设。

（2） 环境整治

- ① 保护范围内的植被种植与绿化整治；
- ② 遗址周边道路的调整与整治；
- ③ 遗址周边丹河水体环境治理工程；
- ④ 展示节点涉及的山体自然环境整治工程。

（3） 展示利用

- ① 长平之战遗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② 长平之战纪念馆“中国古代战争”专题精品展陈项目；
- ③ 次要展示节点导览标识系统建设工程。

（4） 管理建设

- ① 优化长平之战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并制定管理规定；
- ② 制定遗址保护管理细则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
- ③ 完善四有档案；
- ④ 管理用房建设工程。

（5） 考古研究

- ① 考古工作站的建设；

- ② 开展全面调查和勘探，确定有记录但情况未知的尸骨坑的具体位置和范围；
- ③ 本体已经暴露于现地表的尸骨坑的重点勘探和局部发掘考古研究工作。

3. 远期（2035-2040年）实施重点

（1）保护工程

- ① 尸骨坑保护工程三期；
- ② 实施遗址本体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2）环境整治

- ① 遗址周边山体自然环境整治工程；
- ② 遗址周边丹河景观工程。

（3）管理建设

- ① 开展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 ② 加强长平之战遗址宣传，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充分发挥遗址的社会价值。

（4）考古研究

- ① 深化考古和研究工作，明确遗址空间布局、遗存构成和文化内涵；
- ② 历史研究和考古成果相关学术论文发表和书籍出版。

第十四章 经费估算与规划实施保障

第71条 资金投入估算

遗址本体保护经费：包括遗址本体的清理、保护工程；围栏保护设施；保护标识系统；建档；监测防灾系统、日常管理等项目经费。

环境整治经费：水体整治、植被保育培育等项目经费。

综合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管理用房、考古工作站建设经费。

展示节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经费。

田野考古经费：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项目经费。

科学研究经费：包括考古与历史研究、成果出版、宣传、培训教育等项目经费。

长平之战遗址保护实施经费近期经费为 1085.1 万元。

表 3 近期（2024-2028年）实施重点资金投资估算详表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经费估算 (万元) |
|------|----|--------------------------|-------|-----------------|-----------------------|--------------|
| 保护工程 | 1 | 尸骨坑保护工程一期 | 1 | 项 | 50 万/项 | 50 |
| | 2 | 围栏保护设施工程 | 150 | 米 | 340 元/米 | 5.1 |
| 环境整治 | 1 | 遗址本体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程 | 18.75 | km ² | 16 万元/km ² | 300 |
| 展示利用 | 1 | 长平之战纪念馆“长平之战”专题精品展陈项目 | 1 | 项 | 600 万/项 | 600 |
| | 2 | 主要展示节点配套服务设施（停车场）建设工程 | 2 | 个 | 5 万/个 | 10 |
| | 4 | 主要展示节点配套服务设施（公共卫生间）建设工程 | 1 | 个 | 6 万/个 | 6 |
| | 5 | 主要展示节点配套服务设施（导览标识系统）建设工程 | 1 | 套 | 20 万/套 | 20 |
| 管理项目 | 1 | 设置保护标志碑 | 2 | 个 | 5000 元/个 | 1 |
| | 2 | 设置界标 | 2 | 个 | 5000 元/个 | 1 |
| 考古研究 | 1 | 相关考古鉴定 | 30 | 项 | 4000 元/项 | 12 |
| | 2 | 相关考古研究 | 1 | 项 | 80 万/项 | 80 |
| 合计 | | | | | | 1085.1 |

第72条 经费来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要求，“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长平之战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长平之战遗址保护的捐赠，设立长平之战遗址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于长平之战遗址的保护，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73条 相关规划衔接与要求

长平之战遗址保护规划应与高平市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公布的保护规划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准确落位，保护规划中的保护区划、环境整治措施也应纳入高平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并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对接。

第十五章 附则

第74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 4 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规范性指导意义。

第75条 实施程序

高平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查同意，经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后报山西省文物局审核。山西省文物局会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后，由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报晋城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76条 规划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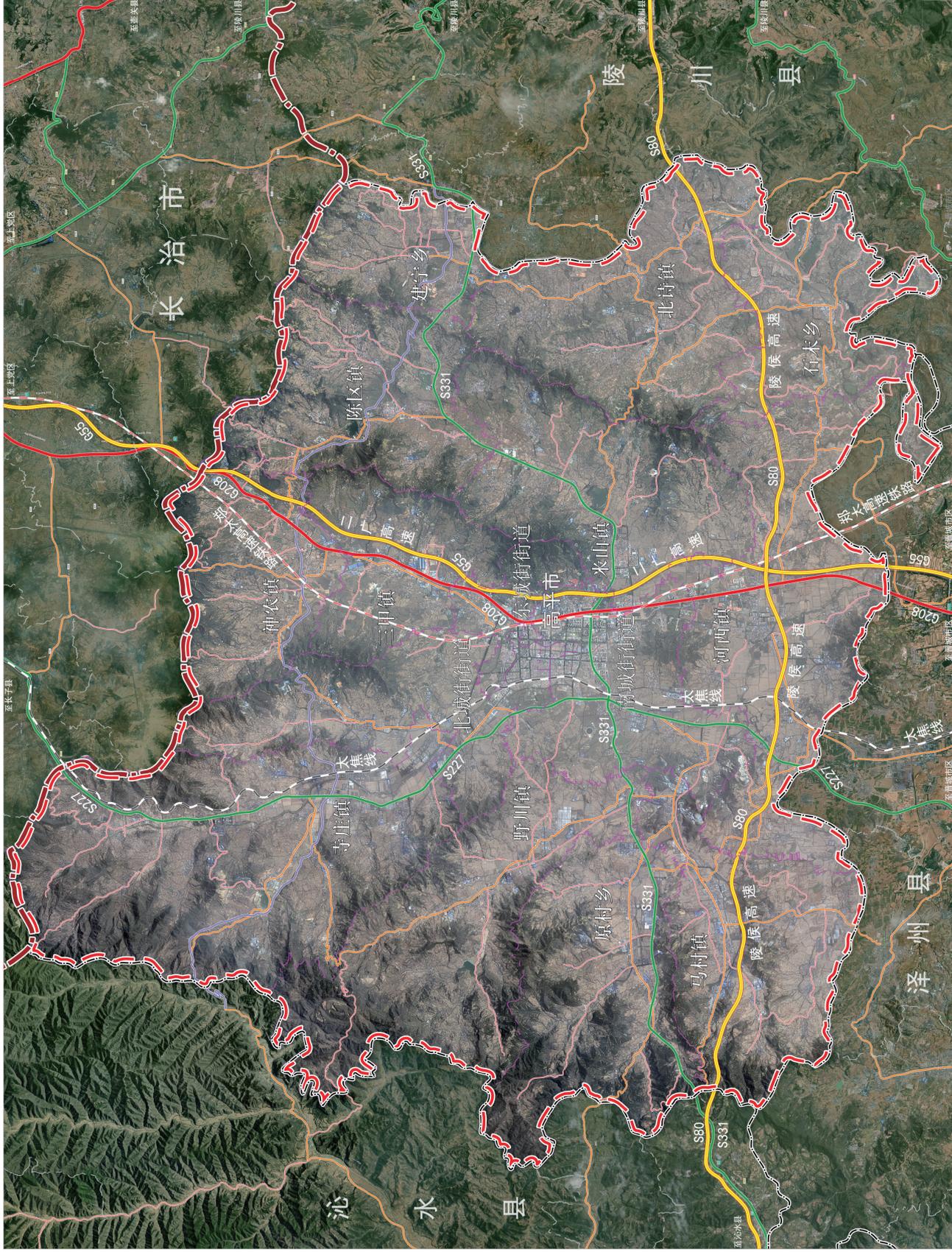
本规划由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77条 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晋城市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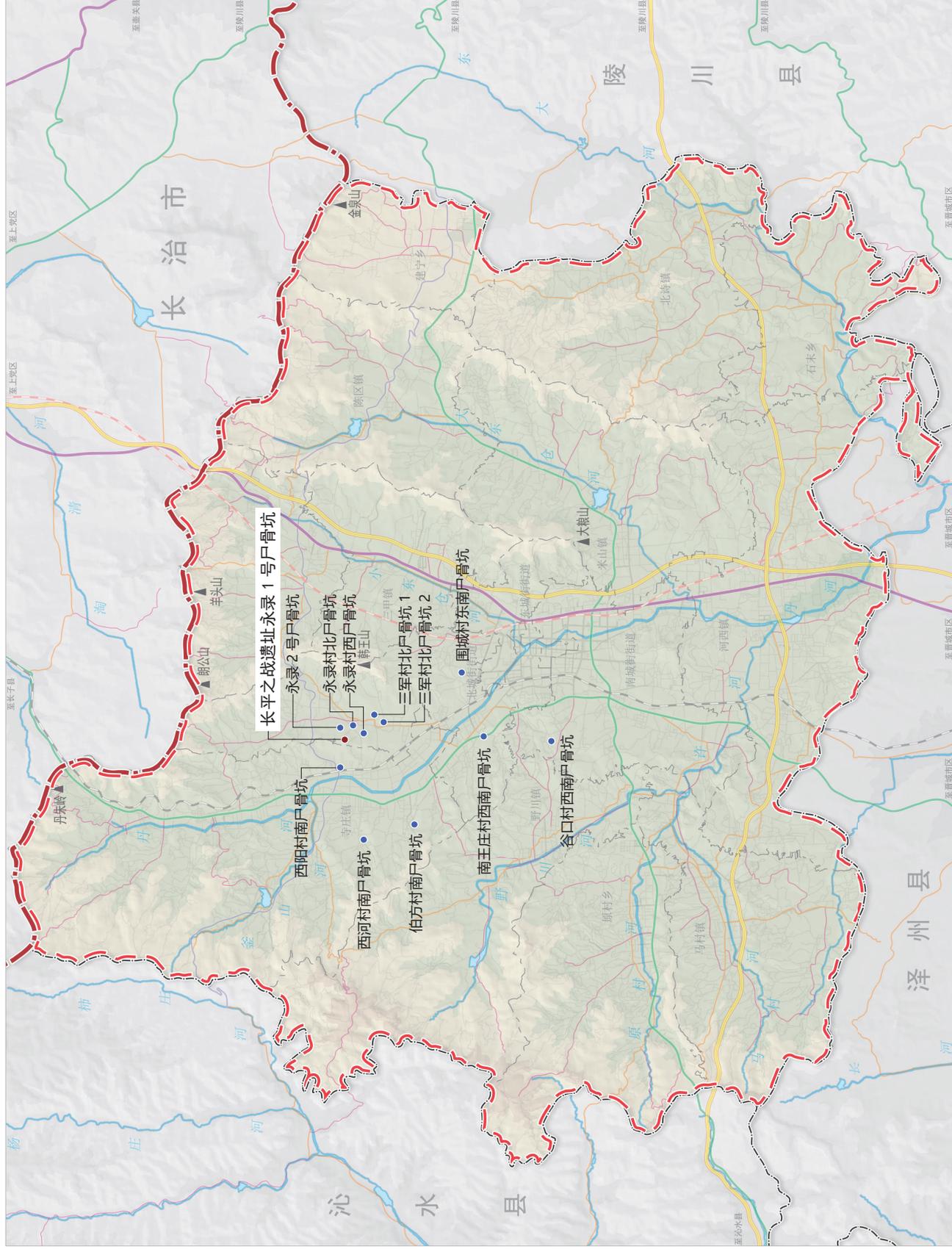
规划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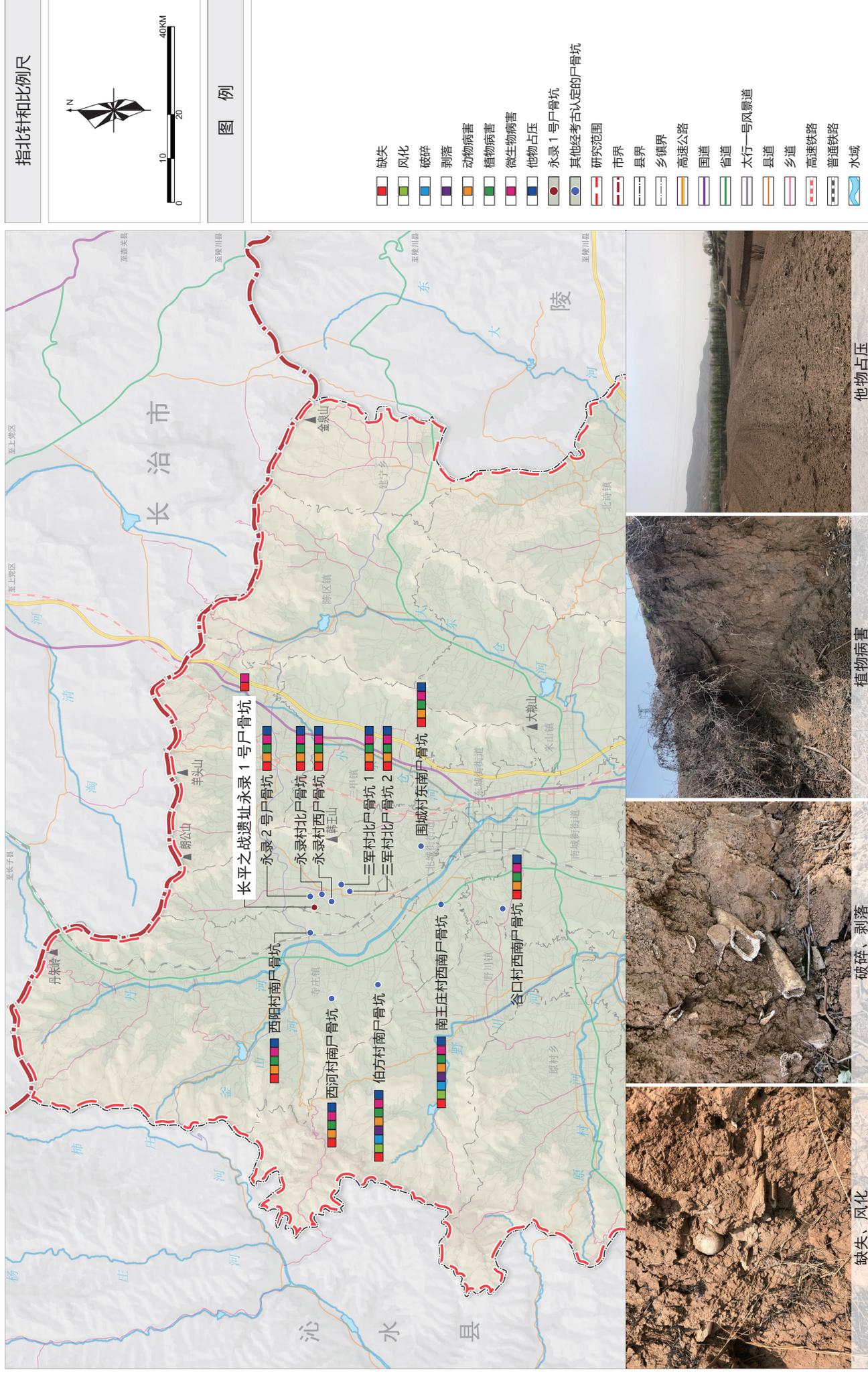
指南针和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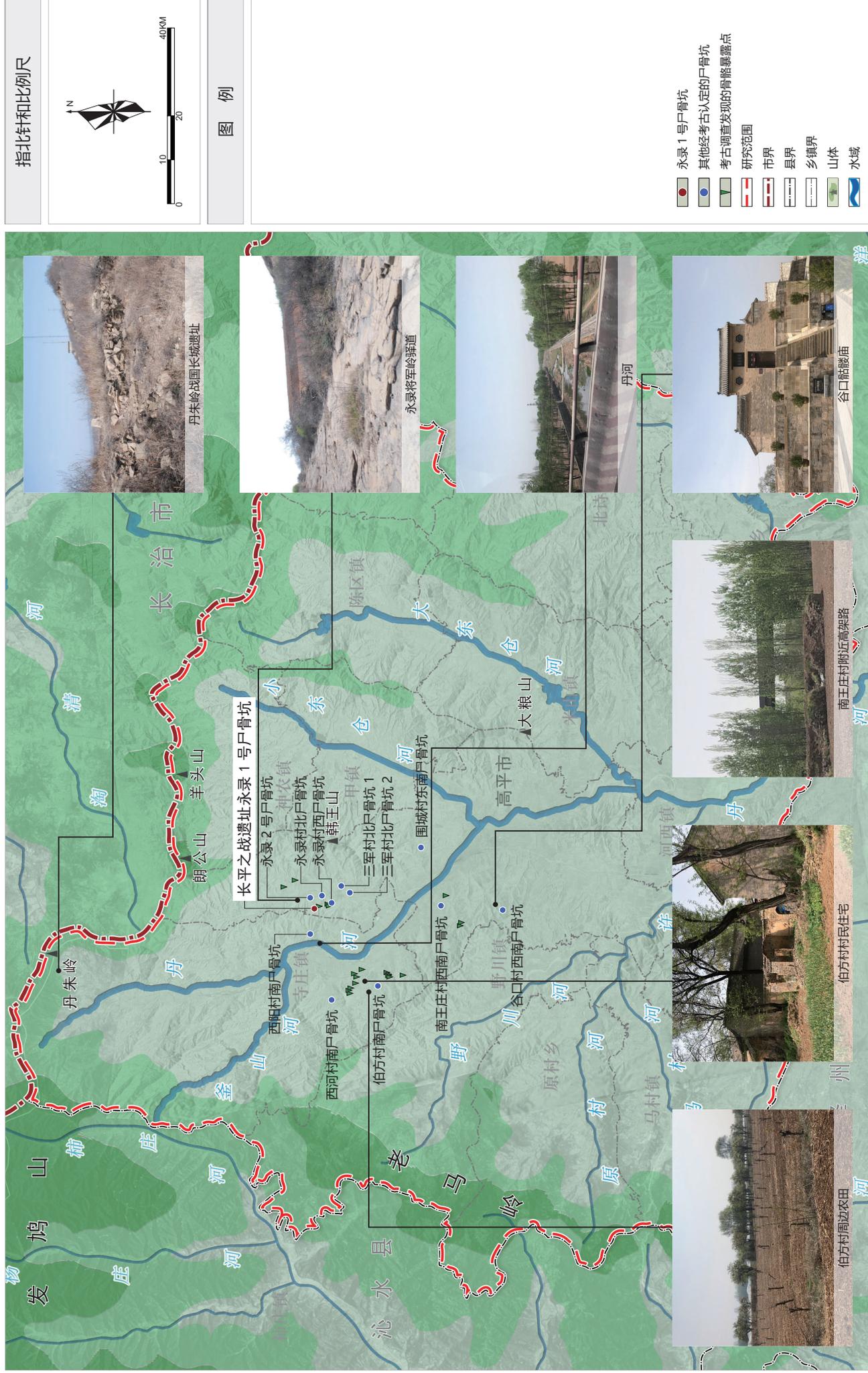












指南针和比例尺



图例

- 永录 1 号尸骨坑
- 其他经考古认定的尸骨坑
- 考古调查发现的骨骼暴露点
- 研究范围
- 市界
- 县界
- 乡镇界
- 山体
- 水域

